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卷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一十)

孫希且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十一)

孫希且撰

圖學基本叢書

# 禮記集解

卷四十

##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襢衣不以襚釋文 馮音遂

鄭氏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正也孔氏曰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愚謂諸侯各以路之上者爲先路同姓則金路異姓則象路也其次於先路者皆爲後路鄭氏以爲貳車非是襢衣亦冕服也以其爲天子之所襢賜故曰襢衣冕服謂其次於襢者也先路與襢衣皆所受於天子者故不以襚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釋文 遣奔戰反下遣車遣奠皆放此章本或作郭音同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轄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椁中之四隅愚謂每牲體一段謂之一个周禮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鄭云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是天子遣奠大牢之外兼有馬牲也士喪禮苞牲取下體鄭云前脰折取臂臑後脰折取骼天子四牲每牲取全體三折分八十一个分爲九包每包九个而遣車九乘諸侯遣奠大牢每牲各取全體三折分四十九个分爲七包每包七个而遣車七乘大夫遣奠亦大牢每牲取全體三折分二十五个分爲五包每

包五个而遣車五乘。是遣車之多寡，各比視其牢具之多寡也。以疏布爲車蓋，又四面設障蔽，所以避塵土之汚也。

載粧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釋文：穀陵良反。

鄭氏曰：粧米糧也。愚謂當時有遣奠兼設黍稷而并載於遣車者。有子非之。以爲喪奠牲牢而外，惟有脯醢而無黍稷，不當載粧也。案士喪禮，喪奠皆無黍稷，而黍稷之奠，自設於下室。月朔薦新有黍稷，則下室之奠不設也。既啓以後，遷祖之奠及祖奠，遺奠亦皆無黍稷，蓋亦以有下室之奠故耳。然遺奠雖無黍稷，而黍稷麥別盛於筭，則固有粧矣。不當又載於遣車也。鄭氏以爲死者不食糧，故喪奠無黍稷。果爾，則牲牢脯醢死者，豈嘗食之耶？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也。孔氏曰：祭吉祭也。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之心，故祝辭云孝喪凶祭。自虞以前之祭也。喪則哀慕未申，故稱哀。愚謂士虞禮，卒哭猶稱哀子。至祔乃稱孝子。蓋卒哭雖以吉祭易喪祭，猶未忍遽稱孝。至祔祭於廟，始同之於吉祭也。兼言孫者，容父先沒而適孫主祖父母之喪者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鄭氏曰：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曰：端衰謂喪服上衣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喪衣亦如之。

而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孝子所乘之惡車也。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愚謂禮服自玄端以上。衣之長與幅廣相等。故謂之端。喪衰之制亦然。故謂之端衰。然吉時禮服皆端。而玄端之袂圓殺。與朝服以上侈袂者不同。喪衰與玄端同制者。惟士之喪衰爲然。若大夫以上。其喪衰與朝服等同制。其袂亦侈。不與玄端同也。端衰無等。謂其布之升數及齊斬之制也。爲父皆斬衰三升。爲母皆齊衰四升。是端衰無等也。天子喪車五乘。而士喪禮。主人乘惡車。白狗。楨。蒲蔽。與天子始喪之車同。是喪車無等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鞶。

釋文。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鄭氏曰。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不鞶。質無飾。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玄冠也。縞。縞冠也。愚謂縞者。冠纓之結於頤下。而垂餘以爲飾者也。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而別爲缺項以固冠。其纓惟一條。屬於武而上結之。故皆無鞶。水之下曰委。足之下曰武。卷在冠下。故以名焉。玄冠吉冠縞冠。大祥之冠也。喪冠無武。與古制同。故其纓亦無鞶。玄冠縞冠皆有武。與古冠異。故其纓亦與古異。而有垂餘之緩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釋文。迎魚敬反。

鄭氏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可也者。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孔氏曰。儀禮少牢。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己。與少牢異。故

知是孤親迎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班序愚謂特牲禮玄端少牢禮朝服皆特祭也大夫弁而祭於己其干祫之禮與大夫干祫服爵弁殷祭禮盛也然則士之干祫蓋朝服與服之差等爵弁之下爲皮弁皮弁之下爲朝服皮弁純白不用於祭祀士以玄端特祭以朝服祫祭大夫以朝服特祭以爵弁祫祭進朝服而上卽爲爵弁故記者欲許士以爵弁也若如鄭氏之說則大夫尙不得服爵弁而遽以許士恐不然矣

暢曰以桷杵以梧柅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釋文鬯本亦作暢桷弓六反柅音七本亦作柅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鄭氏曰臼杵所以擣鬱也桷柏也柅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柅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梧桐也擣鬱鬯用柏臼桐杵爲柏香桐潔白於神爲宜從鑊以柅升入於鼎從鼎以柅載之於俎用桑喪祭也吉祭柅用棘特牲禮柅用棘心是也畢以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吉時亦用棘畢末頭亦刊削之柅亦宜然愚謂此言暢曰及杵亦謂喪事之所用者周禮肆師大湏以鬯則築鬯鬯人大喪之大湏共其釁鬯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釋文率舞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

此謂大帶之飾也率讀如左傳藻率鞶琫之率以采飾物之名也凡飾三采者以朱白蒼此二采其朱白與生時大帶死則用以襲尸故於此言之鄭氏謂此襲尸之大帶異於生非士襲變玄端爲稅衣以其在內也若其在外之服皆與生時無異何獨於帶而異之

醴者稻醴也。甕鰩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釋文。甕於貢反。鰩音武。宵所交反。衡依註作柂。戶爾反。徐戶庚反。見音間。廟之間棺衣也。問如字。徐古莧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爲覲字。音古辨反。折之設反。○按見字當音賢偏反。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爲柂。所以廢甕鰩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孔氏曰。醴者稻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爲也。甕盛醯醢。鰩盛醴酒。管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爲柂。所以廢舉甕鰩之屬也。見謂棺外之飾。既夕禮註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實此甕鰩管衡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而後以折加於椁上。以承抗席案。既夕禮藏器於旁加見。註云。器用器役器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管於旁。註云於旁在見外。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兼有人器。鬼器人器實鬼器虛。愚謂此言葬時藏器之法。醴卽所盛於甕者。醴有黍醴稻醴粢醴故言此醴是稻醴也。甕實一殼。鰩實五斗。管畚屬以竹或菅草爲之。見謂棺飾帷荒之屬。棺在帷荒之內。而帷荒在外露見故因謂之見也。藏器既畢乃可加折。故曰而後折入重既虞而埋之。釋文。重直龍反。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既夕禮初啓朝祔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明日自祔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此註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愚謂鄭知就所倚處埋之者。士喪禮重出自道之後。無再入廟之文。故知埋重在祖廟門外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愚謂觀此則謂婦人有受命之法者非矣  
小斂大斂啟皆辯拜釋文辯音偏

鄭氏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孔氏曰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卽堂下之位悉偏拜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之心欲見殯肄也旣事則施其屢鬼神尙幽閨也無柩者不帷謂旣葬也棺柩已去神在室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鄭氏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卽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旣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也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禮也出待者孝子踊畢先出門待君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君弔事畢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反謂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設祖奠也愚謂此謂士之喪未啓之前君有故不得弔而至是始弔也曰若者明其爲非弔禮之常也檀弓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弔於宮將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乃退彼謂大夫之

喪君始死已來弔至葬又特弔故有引車之禮此乃君始來弔弔非因葬故不云引車也知非弔大夫之喪者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此亦云出待反而後奠故知爲士禮柩既在堂下則君卽位於阼階下西面故主人在柩西中庭東面而拜也門右門東也凡君弔主人受禮於阼階南中庭卽位於門右北面此以君在堂下柩東迫狹故變位受禮柩西之中庭其卽位於門右北面自如常法耳此非有事於柩左右不據柩言也奠或說以爲祖奠是也檀弓君弔於葬命引之乃退不云命奠此必命之奠亦始弔之禮然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衲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釋文稅他喚反稱字又作納而古反○鄭註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

鄭氏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裾也纁爲繭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衲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愚謂此襲衣凡五稱繭衣裳者衣裳相連而著以綿纁者也繭衣裳乃襲衣必以禮服表之乃成一稱故喪大記曰袍必有表稅衣纁衲所以表繭衣也稅衣色黑卽玄端也謂之稅衣者以其衣裳相連若婦人之稅衣也所以連衣裳者生時禮服內有中衣襲時內有袍繭外有皮弁服之屬而玄端服在其間故如中衣之制爲之衣裳相連以一服而兼二蓋士之襲禮然也纁絳色也衲猶緣也素端制若玄端而用素爲之蓋凶札祈禱致齊之服也周禮司服曰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此爲第二稱也皮弁爲第三稱爵弁爲第四稱玄冕爲第五稱案士喪禮襲衣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

衣此襲衣五稱而又有玄冕則大夫之禮也子羔未嘗爲大夫玄冕其襲衣與襲衣不用偶數有襲衣則復加一衣以合奇數蓋禮然也不襲婦服者纁祚婦人嫁時之服也蓋大夫士中衣用纁緣子羔之襲其玄端服連衣裳爲之如中衣之制遂并用中衣之緣與婦人嫁時之服相似故曾子譏之以此推之則用衣以表袍者雖連衣裳爲之而不當用緣也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釋文爲于歸反又如字使色吏反館本亦作觀音同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捨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曰居間謂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間也皆者皆於貴賤婦人也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愚謂諸侯五日而殯五日爲五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七大夫三日而殯三日爲三踊加以小斂大斂時又踊爲五士亦三日而殯始死踊小斂大斂時之朝不踊至斂時皆踊爲三也以此差而上之則天子七日而殯當九踊也觀此踊數則君大夫殯日皆數死日明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釋文卷音袞

鄭氏曰。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孔氏曰。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也。玄端一者。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縕衣素裳也。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冕服之裳也。鷩毳中間。任取一服也。爵弁二者。此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襲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在上。華君賜也。愚謂公君也。上文公七踊。下文公大夫士一也。公升皆通謂五等之君。此不當獨爲異義。卷衣一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鷩冕。子男則毳冕也。此襲有襲衣而九稱。則公襲本七稱。有襲衣。故加二稱而爲九也。然則襲之衣數。士三稱。大夫五。諸侯七。有襲衣者皆加焉。天子蓋十二稱。與喪大記。大斂之衣。君同以百稱。則襲斂所用之衣數。五等之君亦同也。朱綠帶者。玉藻所謂雜帶。燕居之所用也。兼用燕居之帶者。以襲有玄端服也。申重也。申加大帶於上。言重加大帶於雜帶之上。順其衣之在內外也。○凡生人之衣。最內爲明衣。其外則各有襲。夏有葛。春秋有袍褶之屬。又其外有中衣。又其外乃有禮衣。若玄端皮弁冕服之屬也。襲衣衣之於身。所用與生時悉同。但四時皆用袍褶。而不用裘葛耳。士喪禮。襲衣內有明衣裳。外有緣衣。皮弁爵弁三稱。而緣衣連衣裳爲中衣之制。則不復用中衣。上文言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緣衣。繭衲爲一。卽此制也。公襲衰最在內。不爲連衣裳之制。則袍褶之外衰衣之內。又當有中衣矣。蓋大夫以上之襲。皆如此與。○鄭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繫鞬。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既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愚謂士惟有大帶。君大夫有大帶。又有雜帶。玉藻。天子素帶。朱襄。

終辟而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及此篇所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士二采者大帶也玉藻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及此所言朱綠帶者雜帶也鄭氏解玉藻謂君之大帶以朱綠爲飾至此篇言率帶君大夫五采士二采則君大帶飾以朱綠之說已不可通則云襲尸之大帶異於生至此節又言朱綠帶則謂襲衣別用此小帶異於生其說支離無據蓋率帶之帶卽生時之大帶朱綠帶卽生時之雜帶而襲尸皆用之初未嘗異於生也士喪禮襲有韁韁必繫於革帶則襲固當有革帶矣然此朱綠帶言申加大帶於上則所加者實朱綠帶而非革帶也且生時大帶雜帶不一時並施而其所繫則同處故襲時加大帶於雜帶之上若革帶則生時與大帶並用而繫於大帶之下故禪繫於革帶而其下與紳相齊則襲時亦不得加大帶於革帶之上矣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謂以絰環加於首也小斂環經者小斂奉尸僕於堂畢乃降而東襲絰焉士喪禮苴絰大搢要絰小焉饌於東方卒斂主人卽位拜賓襲絰於序東是也公大夫士一者蓋他服如衰杖屨之屬君大夫士變服之節有不盡同者而環經則皆以小斂畢時也○鄭氏謂環經爲一股之纏經非也一股之絰舊說所謂弔服之環經也環經說見檀弓經記初無言小斂時主人加弔服之環經者小斂環經謂環加苴絰豈可以弔服之環經混之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鄭氏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綾紵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孔氏

曰公升謂公來升堂商祝主斂事者也臣喪大斂雖已鋪席布綾紵衾聞君將至則撤去之比君升而商祝更鋪席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愚謂席最在下云商祝鋪席則知綾紵衾衣皆再布之矣爲君欲視其衣衾之美惡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釋文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愚謂內宰職註引天子巡守禮聘禮註引朝貢禮皆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咫賈疏引趙商問純四咫之義鄭氏謂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是制幣長丈八尺廣二尺四寸也今魯贈幣廣止一尺長僅終幅二尺四寸是長廣皆不如禮也

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額弔者降反位

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淑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襚贈之禮此明弔禮也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以其凶事異於吉也相者謂主人傳命者也喪無接賓故不言

擯而言相此對文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案士喪禮賓有襚擯者入告出請是也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也主人升堂西面者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子拜稽願不云孤某而稱子者今有事於殯故稱子對殯之辭也若對賓則稱孤某也愚謂弔者謂上客也凡門外之位以客禮者東面以臣禮者北面以燕禮賓東面大射賓北面觀之可見弔者卽位於門西東面者客禮也介在其東南北面者下賓也西上者統於賓也西於門不敢當門也蓋凡諸侯聘弔之使在主國門外之位皆如此鄭氏聘禮註謂聘賓北嚮介西面故孔疏以此爲異於吉然鄭說實無所據也主孤西面在阼階下西面主人之位也如何不淑弔辭也孤某者諸侯在喪未葬自稱之辭也下文云旣葬蒲席知此本據旣葬之禮也若已葬但稱孤也孤某須矣肅賓之辭也升堂而弔者諸侯之禮然也兩君相弔則賓主皆升堂君弔其臣則弔者升堂主人受禮於中庭若大夫士相弔則賓主行禮於堂下也弔者降不言子降者子不降待後事也下含者襚者贈者皆言出則此脫出字明矣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願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釋文含本又作哈說文作琀同胡闡反

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春秋有旣葬歸含贈襚無譏焉卽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曰

此明含禮。宰夫朝服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卽喪屨。此弔者既是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含者襚者當是副介。末介愚謂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使亦然。此上客弔。上介贈。又以次介二人爲含者。襚者據上公侯伯之禮也。若子男三介。則贈含皆以上介與諸侯五日而殯。鄰國弔含之使鮮有以殯前至者。其含與襚蓋亦但致其禮而已。含玉皆碎之。此致璧擬爲含用耳。非謂卽用此璧以含也。此璧蓋亦五寸以下。致命之辭亦曰。寡君使某含。凡奠於殯東南者。在殯東而稍南。凡含襚之物。南上以柩南首也。有葦席者。含襚之物。不可委於地。故設席以受之。旣葬蒲席者。凡諸侯相於喪禮。皆始死遣使來弔。葬時又遣使會葬。或國中。有事故。始死未得卽遣使。故旣葬而弔使乃至也。旣葬稍吉。故用蒲席。蒲席精於葦席也。喪大記。大斂。大夫蒲席。士葦席。但言旣葬蒲席。而不別言他禮之異。則葬後含襚贈。其委襚衣圭璧。仍於殯之東南。以柩本在此故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朝服玄冠縉衣素裳也。案聘禮遭喪。則使大夫練冠長衣受於廟。此宰取璧乃朝服者。彼代主國君受禮。故練冠長衣。此主孤自服衰絰。受弔。故宰取璧朝服也。宰取璧朝服。則含者亦朝服。與屨爲服。未凡喪中因事而變服者。惟其屨無變也。○孔氏云。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若新遭喪。則主人不親受。故聘禮遭喪入境。則遂也。將命於大夫。主人練冠長衣以受。此謬說也。聘賓非爲喪事而來。其所聘者乃薨君。故使大夫受於殯宮。若弔含之賓。本爲喪事而來。未有爲喪主而不接弔賓者。雖初喪。豈有使大夫受之之禮乎。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

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靈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釋文要一遙反。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下。授襚者以服者賈人。舉者亦西面者。亦襚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襚禮也。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襚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襚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經文先含而後襚。則含重而襚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爲上。故曰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聘禮有賈人。故知授襚者以服者是賈人也。襚者西面。舉者亦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以入爵弁受於內靈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襚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大路襢衣不以襚。此外無文。愚謂含襚贈之辭同。獨於襚言之。以見上下也。襚衣東西委之。南領西上。孔氏謂重者在南。非也。受服以次而近者。欲於事敏也。宰夫。宰之屬也。周禮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不言其服者。不變服也。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輶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釋文。贈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繩證反。輶竹由反。○今按孤某當有某字。陸本非是。○鄭註。使或爲史。

鄭氏曰。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

致命矣。孔氏曰：此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在殯宮中庭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註云：路輶轅北嚮也。愚謂贈以上介贈者，贈禮重於含襚也。贈在含襚之後者，贈物以助葬，先含襚次贈，以喪事之先後爲次也。執圭將命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以將命也。乘黃四馬黃色也。周人黃馬蕃鬣，故馬之爲庭實者皆以黃。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是也。大路贈車也。先路不以襚。此曰大路者，尊其名也。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又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是士禮賓贈亦玄纁兩馬也。此諸侯禮有乘黃大路，執圭將命，然則大夫之禮蓋玄纁束四馬與北輶者向內也。凡喪自未祖以前，陳車皆北向，故此車亦然。馬在路西者，此時柩在堂上，主孤在堂下，堂上之物，則統於主人而東上也。既夕禮，車以東爲上者，爾時柩在堂下，車直東榮，統於柩也。言執圭將命於車馬之間者，客使先設車，竟乃率馬設於路西，言上介執圭將命與客使設馬之節相當也。坐委於殯東南隅者，圭尊於璧，委於席上而在璧之南也。宰不言其服者，因前朝服可知也。○孔氏曰：隱元年公羊傳云：車馬曰贈，貨財曰賄，衣被曰襚。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舍錢財曰賄，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襚。故前文云：諸侯相襚以後路是也。此無賄，賄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註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賄。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賄馬不入廟門。既夕有贈，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也。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

知則贈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案。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襚則次之。贈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襚贈者爲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贈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贈二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襚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如諸侯也。凡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愚謂孔氏所言含襚贈，贈奠禮數之差皆是也。有喪相弔，含襚贈者，邦交之常禮也。其有甥舅昏姻之好者，則又有贈焉。至贈，則會葬時之禮非行於弔時者也。蓋古者諸侯弔聘之所及者，皆其同在方岳之下者也。故左傳曰：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先王之世，非同方岳，則無同盟之事也。以春秋考之，隱桓莊閔之世，所書者皆東諸侯之事也。以晉之強大而自信，公以前其事無書於冊者，蓋晉在并，魯在兗，赴告聘弔之使原不相及。蓋先王之舊制如此。自霸者既興，邦交日繁，於是赴告交馳於四國，而其禮或亦不能備，故有如秦於魯成風之喪，僅有襚。徐於邾宣公僅有含者，蓋以舊制本不當相弔。襚故其禮止於如此而已足也。至諸侯之於天子，必當備含襚贈，贈之禮。故春秋武氏子來求贈，蓋以禮之所有者責之也。若天子於諸侯，則如惠公仲子僅有贈成風有含贈此，或周衰不能備禮。大約同姓異姓庶姓，其恩禮當有厚薄。但其詳不可考耳。諸侯於其臣，則士喪禮有襚有贈。卿大夫宜更有含。天子於其卿大夫士

亦當如此。鄭釋廢疾所推亦大略得之。惟其言天子於諸侯之臣當如諸侯之於士者則非是。蓋陪臣疎賤其喪固不敢上赴於天王而天王於諸侯之臣亦必不能一一而弔襚之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額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釋文鄉許亮反。

鄭氏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立於殯之西南。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愚謂子拜稽額西面而坐委之者言於子拜稽額之時而西面委之亦若避子之拜然也。宰小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又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襚衣輕故宰夫主之。圭璧重故宰舉之。凡臣之升降宜統於君此主孤自阼階宰與宰夫乃自西階者含襚之物皆在西由便也。

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鄭氏曰。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愚謂鄭氏云禮畢者弔含襚贈奉君命而行者其禮畢於此也。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綺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額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介音界舊古賀反相息亮反縛音弗寡君命絕句下放此使色更反○今按

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爲一句。陸氏命字絕句非是。

鄭氏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爲哭耳。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爲恭也。爲恭者。將從其命。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曰。云一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皆奉君命而行。如聘禮之聘與享。故在門西。此臨是私禮。若聘禮之私覲。故在門東。愚謂臨入哭也。弔所以慰主人。臨則使者自致其哀。上四事皆奉君命而行。臨則使者之私禮也。一介猶一个也。老所謂寡君之老。則此客乃諸侯之卿也。相執綺謂助執其喪事也。門右門東也。入門右者。入闈東而右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以非爲其君行禮。故不敢以賓客自居。所謂私事自闈東也。按聘禮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於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此弔者既從主人之辭。亦當如私覲之禮。出門而復從闈西以入。而立於門西。此但客立於門西。不言出而復入者。文略也。聘禮介立于賓右而西上。此介立于賓左而東上者。變於吉也。於此言孤降自阼階。則自與客升之後。未嘗降矣。弔爲君行禮。故客升堂致命。主人亦升堂而拜之。臨爲臣禮。其位在門西。故主人必降階而拜之也。孤降自阼階。則升亦自阼階矣。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以客由西階。故主人避之而由阼階。有爲爲之也。升堂哭踊者。亦諸侯之弔禮。然也。若未葬。則哭踊之後。主人當降。卽阼階下位。客當復門西之位。而設朝奠。旣奠然後客出。此於哭踊下。卽言客出者。文略也。送于門外。送於大門之外也。凡喪禮不迎賓。於其去則送之。○孔氏曰。案左

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愚謂此言一介老則諸侯之卿也然會葬之使例尊於弔若諸侯相弔使卿則會葬亦必使卿然諸侯三卿若爲一國之喪而頻使二卿於外則勢有所不能然則此弔者蓋攝卿以行者與然自稱一介老則其非士決矣而子大叔言先王之制士弔卿會葬者凡左傳中所言先王之制不必皆可據且諸侯國有大小則其相弔之禮容有隆殺或弔於大國使大夫攝卿敵國使大夫小國則使士也但子大叔對晉人特舉其殺者言之耳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傷痛己之親如君孔氏曰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恩

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愚謂國有君喪其臣皆服斬無弔人之法故疏惟以他國來弔者言之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綾紵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

馮之興踊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

鄭氏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此愚謂此與喪大記小異蓋上有脫文與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釋文燎力召反又力弔反乘繩證反

鄭氏曰乘人謂使人引車也專道人避之孔氏曰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馬也專道而行喪在路不避人也三事爲重故與天子同愚謂終夜燎孔疏專以啓後言之然未殯之前設燎亦終夜也故士喪禮小斂之後宵爲燎於中庭厥明滅燎是也蓋始死柩未藏既啓

柩已露，須備非常。而治殯斂爲葬具，爲事嚴急，亦非窮日夜之力不可。故必終夜設燎也。柩車駕馬，或有傾覆奔軼之患。故必以人輓之也。專道而行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由中央。今此柩車專一道而行也。柩車執繩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以差次言。士當用百人，人旣衆多，非專道不可行也。此三者皆無尊卑之異，故雖士得與天子同也。

卷四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沒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反後死者之服，孔氏曰：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也。愚謂父喪小祥後，遭母喪，則應服母之服，而爲父祥禫，則必服父除喪之服。以明遭母喪以後，服雖主於新死者，而於舊喪之哀，亦未嘗不兼隆焉。故服其除服，以明哀之至此而除也。若母喪未沒而有父喪，亦如之。○孔氏曰：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因時行吉禮也。愚謂母喪未葬，則練祥之祭不行。旣葬而祭，而亦服其服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

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孔氏曰。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喪。皆在父母服內。亦爲服除服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前文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愚謂此謂一時而並遭期與三年之喪者也。一時而並有此二喪。則當爲重喪服。而當輕喪之除。則必服其服以明哀。雖隆於重喪。而亦未嘗不兼有焉。故以除喪之服表之也。除謂卒哭變麻服葛。及於主人之練而釋服也。若諸父昆弟無三年者。則至期已爲之祭而除服。若父母之喪既葬而有期喪。則變服期服。於期喪卒哭而反重服。於親喪既練而反期服。於期服除而反練服。若既練而有期喪。則爲期喪服其除父母之喪也。服父母之服。此雖但言諸父昆弟。然喪服大功以上爲親。則從父昆弟之服亦當然。蓋三年之喪齊衰變既葬大功變既練。既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服。則必於三年之喪而並爲之除矣。三年之喪雖既練。不爲小功總變服。故不除。惟於哭之也。則服其服而往。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釋文。穎。口迥反。徐孔穎反。沈苦項反。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喪。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服穎。孔氏曰。旣穎者。謂後喪旣虞卒哭合變麻服葛。無葛之鄉。則服穎也。後喪旣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庾氏云。後喪旣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旣殯。得爲前喪虞祔。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韋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

喪雖期父喪既穎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釋文附義作祔出註。

鄭氏曰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禮祔於祖也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檣可也改塗可也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檣以高祖入於太祖廟其祖傳入高祖廟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又三年喪畢祔於太祖之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然王父未練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愚謂喪既卒哭而祔祔畢還祭於寢至練而後壞廟天子諸侯則於練後祔祭之時以次遷其廟大夫士雖無祔亦於練後將大祥時遷毀其廟至除喪乃奉新死者入廟而吉祭焉今祖未練而孫死則高祖之廟尚未遷未祥而孫死則高祖雖或已遷而祖尙未入廟皆疑於孫之無可祔嫌當如王父在而祔於高祖之禮故言猶是祔於王父猶如字言猶祔於王父而不祔於高祖也祔於王父者王父練祥祭於寢蓋於寢祭王父而祔其孫與。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鄭氏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孔氏曰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哭於殯宮嫌是哭殯故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

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而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愚謂外喪謂兄弟不同國者之喪也。他室側室也。哭同姓有服之喪宜於阼階下西面。今乃哭於別室者殯宮朝夕哭之位在阼階下若哭外喪於此則有哭殯之嫌也。入奠卒奠出以下謂聞喪之明日又哭之禮也。凡哭者三日而畢。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釋文與音類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

鄭氏曰猶亦當作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愚謂既視濯謂祭之前夕既視滌濯祭器及瓶甌之屬也。猶亦當如字祭事始於視濯既視濯則不可以中輟故雖父母死而猶與祭也。然臣將與君祭而父母疾病將死則固當以情告於君而使人攝之矣。今乃猶與於視濯者蓋謂猝然遇疾若魯叔弓涖事而卒者也。

宮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孔氏曰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

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略威儀孔氏曰若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散等栗階是一也愚謂同宮謂新死者在殯宮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舉輕以明重也臣妾且然兄弟可知凡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則不命之士兄弟固有在父母之殯宮而死者矣若本非同宮雖在喪次而死自當還殯於其寢亦既殯而祭非徒疾病而歸者爲異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謂兄弟既殯既葬而爲父母二祥其禮皆然也二祥吉祭不當栗階爲新有兄弟之喪故也雖虞祔亦然者謂爲父母將虞祔而有兄弟死亦如此既殯而祭非徒葬而祭也殯宮有死者則輒虞祔之祭故小記有既葬不赴虞之事庾氏謂虞祔得爲非也若既葬而祭則葬畢當先爲父母練祥然後爲兄弟虞祔孔氏云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

事亦散等亦非也。

自諸侯達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醉也。疇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釋文：疇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鄭氏曰：疇啐皆嘗也。疇至齒。啐至口。孔氏曰：主人之醉也。疇之者謂主人獻賓長賓長醉主人受賓長醉則疇之也。衆賓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則啐之以其差輕故也。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皆卒爵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皇氏云：主人之醉爲受尸酢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不主飲食。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釋文：稱尺證反。

鄭氏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愚謂敬者哀禮之兼盡而附身附棺一無所悔者也。哀則戚有餘而禮或有未盡者也。哀者無不瘠瘠則勉爲瘠而情有所未至者也。極乎情之哀而見於顏色者足以稱乎其情備乎服之重而見於戚容者足以稱乎其服此能哀之實也。方氏慤曰：顏色在乎面目。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兼乎四體。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外不稱其內則色爲僞。本不稱其末則服爲

虛。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鄭氏曰。輕者如禮行之。末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孝也。愚謂此上有闕文。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息。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釋文。少詩照反。解佳賈反。期音基。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孔氏曰。三日親之初死。不息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前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顚頓憂戚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塋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塋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釋文。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鄭氏曰。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在塋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孔氏曰。言而不語。謂大夫士言而後行事者。故得自言己事。而不得爲人講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愚謂三年之喪立不羣。行不旅。坐不與人俱。皆爲其狎處忘哀也。

疏衰皆居室不廬廬嚴者也。

鄭氏曰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釋文長丁丈反。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孔氏曰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降服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服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兄弟之喪自期以下之喪也黃氏幹曰內除外除皆謂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未內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鄭氏曰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諸顏色謂釀美酒食使人醉飽。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釋文瞿九遇反。

鄭氏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親者名與親同孔氏曰見似云目瞿聞名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顏色戚容必有以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是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也愚謂瞿者瞿瞿然驚貌蓋親喪外除故雖免喪而餘哀未忘若此其餘期喪以下則直

道而行之。服既除而哀亦與之俱除可也。

群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釋文。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

鄭氏曰。爲期爲祭期也。朝服爲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愚謂凡祭皆前夕爲期。特牲禮。請期曰羹飪。是也。吉時朝服玄冠緇布衣素裳。大祥朝服用朝服之衣裳。其冠則縞冠也。士祭服玄端而祥禫之祭。乃服朝服者。玄端純吉服也。朝服素裳與喪服之色相似。故祥祭服之既祭則服麻衣以居。其冠無變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禫而綬祥祭縞冠朝服。則禫祭綬冠玄端與大夫以上之祥祭其服蓋與此同。其首服則用縞而如弁之制爲之與。○鄭氏曰。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氏曰。從祥至吉。其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愚謂註疏所言大祥後變除之服。皆本於變除禮。而變除禮實未足據也。大祥素縞麻衣。此自祥祭服之。以至於禫而除者也。禫而玄端綬冠。此自禫祭服之。以至於吉祭而除者也。說詳玉藻。既禫則纖冠深衣以居。以既祥縞冠麻衣推之可知也。深衣者。燕居之所常服也。麻衣卽深衣。但其緣異耳。至吉祭玄冠玄端。特性禮。主人祭玄端除喪吉祭。當用平時吉祭之服也。既祭則朝玄端夕深衣。復其常也。

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陸氏佃曰。此言親喪旣祥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旣祭然後反他喪之服。愚謂此謂親喪旣練而有

大功以上之喪者也。前言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則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義與此同。但前專言父喪將沒而遭母喪。此廣言親喪將沒而遭他喪耳。蓋三年之葛。大功以上之麻。皆得變之。至大祥之祭。則必還服重喪之縞。所謂服其除服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氏曰。當祖謂斂竟時也。絕踊止踊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祖踊時也。乃襲者。謂踊竟襲初祖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愚謂此謂大夫士於主人於斂畢。既卽位而後至者。大夫尊。不待成禮而拜之。反反阼階下之位也。改成踊者。爲初尙未成乎踊也。踊以三者。三爲成。士卑成禮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爲已成乎踊也。若至在主人卽位之先。則於降卽位時。皆先拜之。乃卽位而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釋文。牲音特同。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牲。與士虞禮同。與孔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虞依常禮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言成吉事也。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也。卒哭成事附。皆少牢。依平時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者。略可知也。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明虞與卒哭不同。微破先儒之義。愚謂卒哭之祝辭曰。哀薦成事。故卒哭謂之

成事士虞用特牲與平常吉祭同。士虞記不言卒哭祔用牲之異，則與虞祭同特牲也。下大夫虞用犧牲與士同，而卒哭與祔皆少牢，則隆於士也。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與祔用大牢，則隆於下大夫也。上下大夫之虞降於吉祭一等，而用犧牲或隆或殺，亦視其宜以爲之等而已。士遣奠進用少牢，檀弓曰：大夫五个，遣車五乘，則上下大夫遣奠皆大牢矣。練祥之牲，蓋各與其卒哭與祔同與。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

鄭氏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孔氏曰：此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愚謂此謂卜葬日命龜之辭，告神謂之祝，非謂大祝小祝之屬也。士喪禮，卜葬祝無事焉。子孫曰：哀三句，謂所稱主喪者之辭也。子孫曰：哀子某。哀孫某。夫曰：乃某。兄弟相爲直稱名而已。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謂所稱死者之辭也。伯子謂其居長者也。其辭曰：弟某來日某。卜葬其伯子某。甫若仲叔亦各因而稱之。卜葬其弟則曰：季子某。上言兄弟，下但言伯子某。舉一端以發其凡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轢輪者，於是有所爵而后杖也。釋文：轂工本反，轢胡譯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鄭氏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關穿也。轢。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愚謂喪服傳曰。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蓋哀深故病。病故資杖以扶之。此惟脩飾之君子能之。而非可概諸。愚不肖之人也。故杖本爲有爵者設。而其後乃推而用之庶人。蓋亦予之服以責其情。而使之企而及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杖。所以服至尊。乃以之關轂而轢輪。則其鄙亵甚矣。故自是有爵者始杖。而庶人不復杖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釋文。飯扶晚反。

飯以米貝實死者口中也。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言不鑿。則當有鑿者。蓋大夫以上之禮也。士飯不鑿巾者。士覆面之巾短。不逮於口。不必鑿而可以飯也。大夫以上巾長。逮於口下。故必鑿之。乃可飯。公羊賈鑿巾以飯。以士而僭大夫之禮也。○鄭氏謂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則有鑿巾非也。大宰職。大喪贊含玉。贊謂助王也。王親含而大宰助之。猶士親含而宰洗柶。建于米以從也。然則王猶親含矣。飯含之事。豈有主人不親而直使他人執其事者乎。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鄭氏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孔氏曰。冒所以掩。蓋尸形未襲之前。事須沐浴。自旣襲以後。以至小斂。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至小斂之時。則以衣總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愚謂未襲以前。沐浴衣尸。雖形而未可設冒。故言襲而后設冒。后非衍字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釋文遺奔戰反裹音果與音餘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匱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孔氏曰或人言喪禮既設遣奠事畢包裹遺奠之餘以去猶如生人食於他家食畢而裹其餘相似君子食於他家不應裹其餘食以去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愚謂或人謂既食而裹其餘則傷於廉非君子之道今既遣而包其餘是不以君子之道處其親也大饗諸侯相饗也大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乃主人之所以待賓而非賓之所自取則初無傷於廉也父母家之主今長往不返其奠餘之物乃俟主人而送之正與待賓客同是乃人子之所以致其哀也再言子不見大饗乎所以深曉或人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釋文爲于僞反與音餘

鄭氏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言非是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孔氏曰此語接上之辭故鄭云滅脫與語助也豈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鄭氏曰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

爲喪拜愚謂喪拜有二法稽額而後拜拜而後稽額也吉拜頓首之拜也其異者尙右手耳說詳檀弓上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釋文遺於季反下文同必三如字又息晝反

鄭氏曰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薦於廟貴君之禮孔氏曰衰絰而受之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愚謂喪不食肉飲酒故遺之酒肉必三辭至其不可辭而後受之也於受之特言主人者明雖在喪不使人代受也在喪衰絰不離身特言衰絰以受之又明不爲受賜變喪服也薦謂薦於死者受而薦之榮君賜也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愚謂從父兄弟大功之服也言此則期喪以上既卒哭不遺人可知矣然可也者略許之辭則不若不遺人之爲尤得也○自非爲人喪至此明在喪受問遺之法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釋文縣音玄期音基下同剗徐以漸反

鄭氏曰言其痛之惻怛有淺深也愚謂剗削也斬之痛深刻之痛淺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旣練之服也孔氏曰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

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貴賤同然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之，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服以服之，申骨肉之情也。賀瑒云：新死者服輕，不爲制服，往哭之，則斂服其服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此謂小功以下之親，始聞喪，不爲制服。至於往弔哭，乃服其服。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愚謂三年爲父既練衰七升，與降服大功同。爲母既練衰八升，與正服大功同。故曰功衰。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此雖承功衰而言，其實未練亦然。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皇氏謂實通初喪是也。大功之麻變三年，既練之葛，此僅服其服而哭之。賀氏、庾氏謂惟據小功以下輕喪亦是也。服問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總，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鄭氏曰：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愚謂諸侯絕旁期，惟尊同乃服，非尊同雖所不臣不服也。若遙哭諸侯，則不得云往哭。此自諸侯達諸士，惟據功衰不弔而言，如有服以下，特謂大夫士之禮耳。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釋文：禫，大惑反。○自十五月而禫以上十八字舊在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上。鄭云：當在練則弔上。

鄭氏曰：此謂父在爲母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愚謂此謂父在爲母及爲妻之服也。爲母本三年，以父在而降。周景王有后與太子之喪，而叔

向謂其有三年之喪是妻之喪雖非三年亦本有三年之義以不敢同於母而降凡期之喪至十三月於主人之練而除若無三年者則亦於十三月而除惟父在爲母及爲妻則有練有祥有禫與三年之喪同以其本山三年而降也既有練有祥有禫則其變除之服亦悉與齊衰三年同矣十一月而練者以期喪皆十三月而除此練後尚有祥禫故視三年練祭減其二月也十三月而祥者凡期喪以十三月而除此亦於大祥而除衰杖也十五月而禫者三年之喪祥禫中間一月故此亦祥後二月而禫仿三年之禫而制之也三年之喪練不弔此練則弔者爲其去除喪之期近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石經無而字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綺之屬愚謂既葬大功弔者謂大功既葬可以弔人也哭而退不聽事者言大功既葬弔人哭畢卽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爲其忌已哀也孔氏曰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釋文功衰弔本又作大功衰弔廣云有大字非

鄭氏曰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氏曰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執事擯相也愚謂大功既葬乃弔此期喪未葬卽弔者蓋以殯不在己族故也然則凡姑姊妹之大功皆如此而大功既葬而弔專爲本族之服矣

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釋文與音類

鄭氏曰禮饋奠也孔氏曰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

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釋文。封。彼驗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弔者恩厚薄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作祔。孔氏曰。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謂經會他處相揖者也。恩微深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情重生死同殷故至主人虞祔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愚謂知生者弔。知死者傷。若通而言之。皆謂之弔也。此所言相趨之等。蓋皆與死者恩誼淺深之異也。相趨謂嘗相聚會而趨就。若檀弓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是也。相揖謂嘗相聚會而相與爲禮。若陳司敗揖巫馬期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綺。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釋文。坎。口敢反。○鄭註。坎或爲壙。

鄭氏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少長皆反。優遠也。孔氏曰。鄉人同鄉之人也。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五十始衰。故窆竟孝子反哭。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少長。皆從主人反。優饒遠者。○從三年之喪至此。明弔喪之節。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釋文視如字徐市志反爲于僞反。

鄭氏曰疑猶恐也愚謂目昏則視不明耳聵則聽不聰肢體憊則行不正心志瞀則不知哀四者皆哀毀之過也病謂病其不知禮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釋文人食之音嗣。

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孔氏曰親族不多若非親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至忘哀愚謂期三年之喪既葬適人雖其黨不食也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則外此皆不食矣。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釋文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酢呂氏大臨曰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強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釋文瘍音羊創初良反。

鄭氏曰毀而死是不重親○自喪食雖惡必充飢至此明居喪毀瘠節制之事。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釋文免音問壙古鄧反。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壙道路孔氏曰從柩謂送

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葬竟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送柩反哭於道得免。非此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及郊而後反著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言小功以上各在其服限如此。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士虞禮。沐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註云。彌自飾。此雖士禮。大夫以上亦然。愚謂虞祔練祥必沐浴接神宜自潔也。非是則否。哀不在於飾也。總麻恩輕。雖沐浴可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釋文。辟音避。

鄭氏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也。不辟涕泣至哀無飾也。孔氏曰。小功請見人可也。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而皇氏謂見人爲執贊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贊相見乎。愚謂凡相見之禮。賓主以摯相授。此執摯謂受賓摯而執之也。大功之喪若尋常人來見己則可見。若人執贊見己則已不可見之而執摯也。大功如此。則疏衰可知。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釋文。期音基。從政謂出而從國家之政也。禮運曰。三年之喪期不使。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者正也。期而從政者權

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猶鷙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氏曰。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爲王父母以下之親。諱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氏曰。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父之兄弟。於己爲叔伯。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父與子同有諱也。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父之姑。於己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皆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己從父而諱。父之姊妹。於己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是己與父同爲之諱也。愚謂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此又諱及曾祖者。蓋父逮事其父。故爲其祖諱。己又逮事其父。故又爲父之祖諱也。不言父之父母者。王父母與父同諱。則父母可知。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若不逮事父者。皆不諱也。

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鄭氏曰。母爲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舉也。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從祖昆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若母妻諱與從祖昆弟

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宮中旁側其餘處皆爲之諱也愚謂母之諱於己小功親也妻之諱於己總親也皆不在應諱之限故母之諱在宮則諱之妻之諱在其側則諱之出宮則不諱矣上文子與父同諱雖盡曾祖之親然皆父之尊長與其兄弟也從父昆弟父報服期然卑屬也父不爲之諱於己爲大功亦不諱若從祖昆弟視從父昆弟又疎乃反諱之何耶且親之有諱不諱爲恩之有淺深也從祖昆弟乃小功之親雖與母妻之諱同其恩非因而加隆也何以遂當爲之諱耶疑此文有誤脫耳註疏之說蓋未必然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釋文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孔氏曰冠於次者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愚謂以喪冠者謂既及冠年而遭喪則於成服之日就喪次而冠之雖三年之喪可也者冠爲嘉禮而三年之服尤重疑非用嘉禮之時故曰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則齊衰大功得因喪而冠可知矣入者入於殯宮也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蓋若見之然此三年之喪以喪冠者之禮也若冠年在遭喪之明年則因變除而冠其禮亦如之其非三年之喪則冠畢至明日朝夕哭乃入卽位也○孔氏曰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乃可冠矣愚謂因喪而冠者固當以成服之日或變除之節然士冠記云屢夏用葛冬皮屨則冬夏皆可冠初無限以二月之法因變除而冠喪

在隔年至明年受服乃及冠年者則然然亦惟齊斬之服有此若大功小功則喪末可用吉禮而冠矣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釋文取七住反又如字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下殯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孔氏曰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也下殯之小功不可冠取若長中殯之大功理不得冠取矣愚謂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皆以卒哭後爲末蓋喪以卒哭練祥爲變除之大節期功之喪自卒哭以至除喪其間別無變除故止爲一節而皆謂之末也昏禮攝盛視冠爲重而嫁子則禮成於婿家取婦則禮成於己家故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未可取婦也下殯小功之末非但不可取妻且不可冠以其本齊衰之親也則齊衰之末不可冠取明矣然上言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則齊衰以下得因喪冠明矣此又言大功小功之喪至喪末乃用吉禮冠者蓋因喪冠爲不欲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也然喪有輕重而應冠之人亦有當室不當室之異故或因喪服而冠或待喪末用吉禮而冠也說詳曾子問

## 卷四十二

###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凡弁經其衰侈袂

弁經大夫以上之弔服也。侈大也。士之弔衰袂二尺二寸。圓殺之至祛而爲一尺二寸。與玄端服同。大夫以上之弔衰其袂不圓殺。故曰侈袂。○鄭氏曰。侈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袂侈三尺三寸。孔氏曰。士則其衰不侈。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註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愚謂註疏之說非也。少牢禮。主人朝服。主婦祫衣侈袂。鑄鳴按儀禮作錫衣。此從敖氏繼公說。讀錫爲祫。主人之朝服與祫衣相當。祫衣侈袂。則朝服可知。朝服侈袂。則弁冕之服亦侈袂可知。左傳晏子端委立於虎門。則朝服亦名端。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大戴禮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大戴禮哀公問端衣玄裳冕而乘輶。韓非曰。築社者攬轢而置之。端冕而祀之。是冕服亦名端。朝服與冕服皆侈袂。而其制皆端。則謂侈袂爲益。其袂爲三尺三寸者。必不然矣。喪衰名爲端衰。喪服記言喪衰之制曰。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祛尺二寸。此士之喪衰也。士以玄端爲祭服。其喪衰與玄端同制。是玄端服衣與袂皆二尺二寸。而其袂則圓殺之爲一尺二寸。蓋玄端服自天子以下皆用以燕居。故殺其袂者。所以便事也。自朝服以上。皆用於朝祭。故其袂二尺二寸而不圓殺。不殺則袂侈矣。雖士之朝服爵弁服亦然。士之喪衰及弔衰皆用玄端服之制。大夫則喪衰弔服。

其首服皆以弁。故其衣皆侈袂。與士異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釋文與音類。聞音問。又如字。辟音避。一音婢亦反。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大功將至辟琴瑟亦所以助哀也。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愚謂大功將至謂他人有大功之喪者也。已於其將至而爲之辟琴瑟君子不奪人之喪忠恕之道也。大功且然則重者可知。小功至不絕樂者服輕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註里或爲士

鄭氏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黨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爲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者謂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孔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爲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爲里里置一宰下士也。愚謂四民羣萃州處而乃有死而無前後家東西家者謂其所與居者皆妻之黨而無可以主其喪者也。里尹於民爲親故無主則爲之主蓋哀其顛連無告而爲之治其殯葬虞祔之事古者吏之於民其所以用恩者如此其至也。或曰主之者記者又引或人之說以爲夫若無族而又無前後家東西家則妻之黨可以主之而還祔於夫之黨蓋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鄭氏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絰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絰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者采者不麻謂弁絰者

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孔氏曰：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著大帶也。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得服衰絰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時，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屬，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上也。愚謂麻者不紳，此麻謂首經也。謂首著麻經，則身著麻帶，不得以大帶配之也。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此麻兼謂經帶也。執玉不麻，謂喪中執玉，則不得服首經麻帶也。故聘禮遭喪，大夫練冠長衣以受上篇致舍，宰朝服取璧，皆不服經帶也。麻不加於采，謂首服玄冠，則不加麻經。身服玄纁，則不加麻帶也。麻不加於采，而弔者小斂加武帶經，其時主人未成服。弔者猶玄冠緇衣也。以是知弔經皆葛經也。惟朋友則至成服而易以麻。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僂，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釋文：僂，於豈反。說文作憮。屏，本又作葬。扶，味反。

鄭氏曰：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愚謂僂哭之餘聲也。問傳曰：大功之哭三折而僂，則父母之喪雖成人哭亦不僂矣。而此云童子哭不僂者，彼謂始死之時，雖成人哭父母亦不僂。所謂嬰兒中路失其母，是也。若旣葬以後，則成人哭有曲折餘聲，惟童子不僂也。童子當室則杖，以其爲喪主也。喪服傳曰：杖者所以擔主也。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主幼則使人抱之。既使人抱之。則必當爲之執杖。是爲喪主始生卽杖。不獨世子也。至於踊與居廬。則非孩提所能。雖世子亦必待稍長矣。皇氏謂杖則備此五事者亦未必然。大約十五以上。則五者備有而天性淳至者。或亦非年之所能限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大功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釋文。相。息亮反。

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愚謂詔辭自右以代尊者出命也。相禮與詔辭別。當由左。由右非也。案檀弓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濱由左。是子游之先。濱者失禮由右。而子游正之也。泄柳之母死。濱者尙知由左。至泄柳死。其徒又復失禮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此謂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孔氏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是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案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愚謂飯含也。對文則米曰飯。貝玉曰含。

通而言之含亦謂之飯也周禮玉府共含玉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上篇諸侯致含以璧左傳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士喪禮實貝三不用玉則大夫以上含用貝玉士惟用貝也此但言貝者據上下之所通用者言其差爾鄭氏以爲夏禮無所據也

七十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卽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情深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卽卒哭天子至士葬卽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

諸侯於鄰國之喪先行弔禮其次致璧以飯含其次致襚以襲斂其次致贈物以助葬皆以喪事之所用爲先後末則弔使自臨故曰其次如此也案士喪禮始死有致襚葬時有致贈此含襚贈同日畢事者蓋同國之禮襚贈異時各致異國之禮則襚贈一時並施故春秋文五年成風之喪天王使榮叔歸含且贈而子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以將之亦始死卽致贈皆異國之禮也雖贈襚並施至葬時別遣人會葬故文五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會葬則當致贈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釋文比必利反爲于僞反

孔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君自行此云無算者遣使也愚謂問之者或親往或使人也無算謂無一定之數也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算者疾有久暫廟易之不同不可爲一定之數故曰無算要其多者不過三問也於士但一問之而已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此君爲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當弛縣爲士比殯不舉樂則但去樂也

升正柩諸侯執綺五百人四綺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釋文藻音保引以慎反

鄭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柩於廟也廟中曰綺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綺孔氏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正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旣夕禮云遷於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皆銜枚者謂執綺之人口皆銜枚止誼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爲進止之節也愚謂周禮鄉師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綺天子執綺之人出於六鄉六遂則諸侯執綺之人出於三鄉三遂也諸侯三鄉三遂而執綺五百人則天子六鄉六遂而執綺者千人矣執綺者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則士百人與周禮大司馬註云枚如著銜之有繕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司馬謂兩司馬也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兩司馬振鐸兩司馬卽

鄉遂之間胥里宰。平時則屬於地官。而掌閭里之政教。有事則屬於司馬。而主徒役之政令也。匠人。匠師。蓋冬官之考也。執羽葆於柩前。以指揮爲柩行。抑揚左右之節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匱。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又鄉師大喪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是王喪朝廟。以喪祝御匱。及出宮而代。以鄉師與匠師也。士喪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是柩車者。匠師之所職。而鄉師統領六鄉徒役。是其所主。故以此二人御匱。諸侯之禮。蓋亦然此。不言喪祝及鄉師者。文略也。朝廟屬於輶軸。謂之綺。在塗屬於柩車。謂之引。於諸侯言執綺。於大夫言執引。互相備以見所用之人數。及執鐸御柩之法。朝廟與在塗時並同也。大夫二綺。不言者。從上差之可知也。不言銜枚者。大夫執引之人。或出於朋友鄉黨之助。不可以徒役之法治之也。茅編緝白茅爲之。亦所以指麾也。左傳楚軍前茅。蓋此類也。士御柩以功布。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紜。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釋文。弇於檢反。本亦作偪。偪音逼。本又作損。

說見禮器及郊特牲。鄭氏曰。難爲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難爲下。言其偪士庶人。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釋註。踰封。或爲越疆。

婦人無境外之事。故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雖兄弟之喪。不奔也。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尙歸。又以明父母之喪。無不奔者也。孔氏曰。女子出適爲父母期。而云三年者。據本親言之也。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釋文闈音韋。劉昌宗音暉。○鄭註。闈門。或爲帷門。

鄭氏曰以諸侯之弔禮謂其行道車服待之若諸侯然謂主國所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他謂哭踊髽麻愚謂闈門宮旁小門也左傳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考工記曰闈門容小局參个側階北階也側也特也堂南東西有階其北惟東方有之故曰側階升自側階自東房而出於堂也入自闈門則不入大門升自側階則不升路寢前之兩階皆變於吉時也君在阼謂在阼階下之位明不爲變位以其非賓客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釋文其行下孟反

孔氏曰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故土地有餘而民不足役用民衆彼此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己不能勸課督率也愚謂三患皆爲學之事弗得聞則無以知其理弗得學則無以習其事弗能行則無以體其實也五恥皆從政之事居其位無其言則謀謨不足以稱其位有其言無其行則猷爲不足以副其言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才德不足以保其祿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恩惠不足以懷其民衆寡均而倍焉則才力不足以立其事也○方氏慤曰孔子嘗謂鄙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旣得之又失之蓋鄙夫之心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

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鄙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恥也。此所以爲異愚。謂君子之所恥者。謂己之職業不脩而見褫奪也。若不當失而失之。君子固未嘗以爲恥。而當失而不失。君子尤不能以一日安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孔氏曰。校人馬六種。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致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損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凶年降用少牢。諸侯大夫常祭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類。皆爲下牲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釋文。樂音洛。

鄭氏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蜡之祭。主先嗇。而祭司嗇。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孔氏曰。蜡祭飲初正齒位。及飲末醉。無不如狂者也。子貢以禮儀有序。乃是可樂。今酣飲號呶。人皆若狂。則非

歡樂故曰未知其樂也。孔子言蜡而飲是報民一年之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其實是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恣其醉如狂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義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孔子以弓喻民弓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縱令文武之治亦不能使人之得所也。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爲治也。弓一張一弛喻民勞逸相參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則文武治民之道也。○愚謂鄉飲酒之禮安燕而不亂而蜡祭飲酒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何也蓋賓賢能之禮專於士故節之以禮而不過蜡祭飲酒逮乎民故恩惠浹洽而醉飽有所不禁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孔氏曰左傳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據獻子此言郊天用周之三月而禮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烝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左傳襄七年疏愚謂魯無夏至禘亦無冬至郊魯郊皆以孟春正月此記所言其誤無疑。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天下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娶

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愚謂郝氏之說似矣。而未盡也。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夫榮於朝。則妻貴於室矣。故玉藻曰。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未有既命其夫。又命其妻者也。春秋於魯適夫人之喪。皆書夫人某氏薨。獨昭公夫人書孟子卒。定公夫人書姒氏卒。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治其喪。故春秋不稱夫人不書薨。以見當時臣子怠慢之罪。讀者不察。遂以爲二夫人不命於天子。故其書之如此。又以昭在定先。而所娶者乃吳女。遂以爲昭公取同姓。故不請命於天子。而夫人之不命自此始。而不知夫人本無受命之法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爲之服同。

外宗宗婦也。以其自他族來嫁於宗內。故曰外宗。周禮外宗宗廟之祭。佐王后薦玉豆。眡豆籩。王后以樂羞盤。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祭統云。宗婦執益從。特牲禮。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致爵於主人。宗婦贊豆。皆與周禮外宗之所職者相合。則外宗卽宗婦明矣。內宗宗女也。服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猶外宗之爲君也。此言外宗爲君。猶內宗臣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是諸侯夫人之於天子。與內外宗之於君。皆服齊衰期也。然諸侯夫人之爲天子。乃從服也。從服不累從。故但爲天子服而不服王后。內外宗於君夫人本有服者也。故不但爲君服。而并爲夫人服。其爲君皆齊衰期。其爲夫人則各依本服之月數。而服則皆以齊衰也。○鄭氏曰。外宗內宗。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

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以諸侯不內娶。諸侯雖曰外取。舅之女及從母元在他國。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大夫不外娶。愚謂鄭氏以內宗爲五屬之女。及言內宗無服而嫁者之服皆是也。至其以外宗爲姑姊妹之女之屬。及謂內外宗皆爲君服斬。則非是。婦人不貳斬。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雖諸侯之女子子適人者亦然也。豈有內外宗乃爲君服斬乎。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特主男子言之耳。至大夫不外娶。雖公羊之說。然士昏禮有饗他邦送者之禮。則卿大夫亦非不可外娶矣。

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鄭氏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釋文。上時掌反。辟匹亦反。

鄭氏曰。管仲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自管仲始。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愚謂上以爲公臣者。蓋初以爲己臣。而其後薦之於公也。辟邪辟也。言二人才本可用。特所與遊者非其人。故至於爲盜耳。使爲之服者。使爲服舊君齊衰三月之服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鄭氏曰。舉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與君之諱同。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釋文。與音預。辟音避。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氏曰。內亂不與。謂力不能討也。若力能討。則討之。愚謂內亂。謂國內篡弑。不與言不可從於爲亂。蓋雖威劫利誘。而毅然不回。若晏子之於崔慶。蘧伯玉之於孫寧。是也。外患。謂國見圍滅。弗避。謂見危授命。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剗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釋文。厚戶豆反。剗以冉反。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孔氏曰。贊明也。周禮有大行人篇。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剗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俱以玉爲之。故曰玉也。藻。謂以韋衣木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畫上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按今聘禮記無重朱白蒼字。蓋轉寫失去。旣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類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繅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

采則十等也。敖氏繼公曰：繅以帛爲之表玄裏纁，所以藉玉而又掩其上者也。圭與繅皆九寸，其長同。若其廣則玉三寸而繅蓋一尺許也。愚謂公侯伯執圭子男執璧，此乃俱蒙主言之者文不具也。博三寸以下明圭之制也。剡上左右各寸半者，距圭上端之一寸半斜嚮上削之，各至上端之中央而止。其殺之度，從上端之中央至兩畔，從上端至下，皆一寸半也。聘禮記云：繅皆玄纁，則以帛爲之明矣。舊說謂以韋衣木者非典瑞，言公侯伯繅皆三采三就，而此云三采六等，則凡藻皆以二等爲一就也。此三采者以朱白蒼用五行相克之次，則五采者以朱白蒼黃玄而二采者以朱白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釋文：當如字。舊丁浪反。

鄭氏曰：子之食奚當者，問其先世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愚謂下執事謂士也。記此者以其對辭得禮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于前乃降。

釋文：純側其反。拭音式剗苦圭反。

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自由也。孔氏曰：爵弁士服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人廟門，既云拭羊，乃行人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玄服謂朝服，縕衣素裳，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縕衣，雍人舉羊升屋自中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由屋東西之中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東西之中，而南面剗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縣

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空處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爲縣又中屋爲屋棟去地上下爲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珥皆於屋下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愚謂此章皆大戴禮諸侯釁廟禮文成廟則釁之者謂祖廟新遷改塗易檜既成則釁之也故大戴禮宗人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謂高祖廟遷則釁高祖廟祖廟遷則釁祖廟也釁碟攘之祭名毛牲謂之幾羽牲謂之珥釁其大名也周禮幾又作矧又作祈珥或作珥祈者祈福祥珥者弭禍災釁者欲其消釁咎也下文門夾室用雞曰珥此不曰幾而曰釁者下文用羽牲曰珥明此用毛牲是幾此用毛牲曰釁明下用雞亦是釁互相備也祝小祝也小祝掌侯禳禱祠之祝號宗人掌禮宗伯之屬也宰夫於諸侯司徒之屬也雍人內饔也周禮內饔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享之事大戴禮云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玄服卽純衣也爵弁純衣士之祭服則此四官皆諸侯之士也君亦玄衣者敬其事也不服冕者釁廟禮輕也據大戴禮請命時已玄服則亦已爵弁孔氏謂廟門外朝服緇衣入廟乃爵弁純衣非也凡言玄衣玄服皆祭服朝服色緇不可謂之玄衣且此言爵弁純衣於拭羊之上可謂入廟乃爵弁乎祝之以辭告神也碑以石爲之在庭之中所以識陰陽引日景也北面於碑南蓋參分庭一在南也東上者宰夫攝主最在東宗人掌禮事次之祝掌告神又次之雍人掌割牲又次之也自中自兩階間東西之中中屋當屋極上東西之中也

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齋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釋文齋如志反鄉許亮反

孔氏曰門廟門也夾室東西箱也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曰皆也先門而後夾室夾室又卑於門也愚謂東西箱夾堂之兩旁故曰夾室門當門謂在門內南面而當門之中也夾室中室謂在夾室之中亦南面也齋不於屋上者齋之禮略也有司宰夫宗人與祝也有司鄉室當門皆北面東上告事畢告於宰夫也○鄭氏曰齋謂將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孔氏曰其齋皆於屋下者謂未割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齋訖然後升屋而釁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齋訖爲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割雞使血流愚謂據記文則廟用羊升屋而割之而爲之釁門夾室用雞於屋下割之門當門夾室中室而謂之齋疏乃謂羊亦有屋下之齋雞亦有屋上之釁似欲以補記之所未及然此記所言實出於大戴禮釁廟篇彼云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郊室割雞於室中可見門夾室即在屋下割雞別無屋上之釁而廟亦未必有屋下之齋矣蓋釁齋自爲二禮釁之禮重故在屋上齋之禮輕故於屋下周禮司約云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此亦於屋下爲之未必升屋也鄭氏云齋謂將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則似先齋後釁故疏家申其說如此然齋減耳旁毛之說本無所據而先齋後釁記中實無此義也盧辨大戴禮註云小戴禮割雞屋上然小戴記實無此語蓋南北朝講師相傳之說耳

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釋文：朝直遙反。

鄭氏曰：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愚謂門內路寢門內也。反命時君南鄉於門內，則請命時亦然。始請命君亦玄衣。此反命君朝服者事畢禮殺也。鄭氏謂君朝服者不至廟，故疏謂大戴禮之玄衣爲朝服非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貶豚。釋文：貶音加。

鄭氏曰：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孔氏曰：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卽歡樂之義也。器之名者成則釁之，殺貶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若細者成則不釁也。愚謂宗廟之器名者成則釁之以貶豚而齊宣王以牛釁鐘者，戰國人君奢侈耳。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釋文：比必利反。使者色吏反。下使臣使者同皿。武景反。字林又音猛。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界所齋。孔氏曰：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愚謂前辭不教者士昏禮納采，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是也。敬須以俟命者，謂不敢嫁以俟後命。冀其反之也。左傳齊桓公歸蔡姬，未絕之也。蔡人嫁之。齊侯伐蔡，寡君固前辭不教矣。敢不敬須以俟命此卽主人之卒辭。鄭氏謂別有敢不聽命之語非也。官陳器皿者夫人之器

物各有典主之官。今其官各以所典者陳之。主人亦使有司各以其官受之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釋文共音恭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言不如人誅猶罰也。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愚謂舅之辭則曰某之子不敏兄則曰某之弟不敏餘與夫之辭同。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釋文少詩召反食我音嗣飧音孫。

鄭氏曰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愚謂玉藻曰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則少施氏之所以待孔子者乃禮之所當然而非有所過也。但時人知禮者少故孔子於少施氏而善之。

納幣一束東五兩兩五尋。

鄭氏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愚謂納幣用帛以五兩并而束之故曰納幣一束東五兩五兩卽五匹也謂之兩者指其卷數言之也帛長四十尺從兩頭各卷至中央每卷二丈則每匹爲兩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釋文見贊偏反而其爲一束則同也。

鄭氏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諸父旁尊也亦爲見時不來孔氏曰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入從兄弟姑姊妹前度卽爲相見不復更就其室見之諸父夫之叔伯也旣是旁尊故婦明日各往其寢而見之愚謂姑亦旁尊也其尊與舅姑敵不當立於舅姑之堂下此不當有姑字蓋經中多連言姑姊妹者遂誤衍耳兄弟姊妹立於舅姑之堂下蓋兄弟爲一行姊妹爲一行而兄弟在姊妹之前也其見諸父蓋在明日舅姑醴婦之後與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首釋文繫音權又居阮反

鄭氏曰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旣笄之後去之髽首猶若女有髻紺也孔氏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則婦人執其禮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旣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髽首謂分髮爲髽紺也此旣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愚謂女子十五而許嫁許嫁則笄矣未許嫁則二十而笄以二十乃成人之年故雖未許嫁亦笄也禮之謂旣笄而以醴禮之也婦人謂在家之婦人若兄弟之妻及世叔母之屬也男子之冠使賓爲之加冠又爲之酌醴以禮之女子許嫁而笄其加笄及醴之之禮亦使女賓執之若未許嫁之笄則使家之婦人執其禮而不以女賓蓋婦人以得所從爲榮女

行著聞然後采擇加焉故未許嫁者於其笄貶其禮亦所以媿勵之也。鬚首謂分髮爲鬚紩。禾笄者之法也許嫁者笄後恆笄未許嫁者雖行笄禮而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鬚首仍爲少者處之亦所以貶於許嫁者也。

韁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紩以爵章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紩以五采。釋文：韁音必。畏直諒反。廣古曠反。會古外反。紩婢支反。又方移反。純之閨反。又支允反。紩音巡徐辭均反。

鄭氏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紩同。在旁曰紩。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紩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紩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紩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孔氏曰：韁長三寸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韁之領縫也。此縫去韁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也。紩以爵章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韁之兩邊紩以爵章倒襯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紩韁之兩邊不至韁之下畔闊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紩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紩以五采者紩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也。愚謂帛今之白色綾也。紩以五采謂上之會兩畔之紩下之純其縫中皆以紩飾之。其紩皆用五采絲織之也。此爲韁之制。蓋君大夫士同也。其異者天子爵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 卷四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別錄屬喪服

禮記集解 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孔氏曰。按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愚謂士喪禮有記。專記士喪禮之所未備者也。此所記兼有君大夫士之禮。所記廣大。故曰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

鄭氏曰。疾困曰病。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潔敬以慎終也。敖氏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釋文：縣音玄。去起呂反。

鄭氏曰。凡樂縣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愚謂爲將死不用。且妨於喪事也。大夫士賜樂者乃有縣。士賜樂者少。而琴瑟其所常御。故言去琴瑟。

寢東首於北牖下釋文：首手又反。○鄭注北牖下或爲北墉下。今按室北無牖。作墉爲是。士喪禮正作墉。

鄭氏曰。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孔氏曰。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東方生長故東首。鄉生氣。疾者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則暫移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視之。愚謂疾者居正寢北墉下也。玉藻。君子寢必東首。所以受生氣也。又室南近牖戶而光明。北則深靜。於寢處爲宜。是東首於北墉下者。平時寢處之常也。嫌疾病時或異平時。故特明之。至君視之。則其東首雖同。而當遷於南牖下矣。鄭氏以此爲君來視之時。則是臣處北墉下。君乃當北面視之。其說非是。故孔疏駁正之。

廢牀。徹麲衣。加新衣體一人。

鄭氏曰。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喪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敖氏繼公曰。喪衣死衣也。必易之者。爲其不可服。故衣以死也。衣云喪。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略之。愚謂人之魂魄聚則生。散則死。魂陽而魄陰。人死則魄升於天。而魄降於地。始死體僵者。魄之散也。故廢牀而以尸就地。冀魄之依之而還也。旣而氣絕者。魂之散也。故使人持衣而復。欲魂之識之而返也。廢牀與復。同一義也。喪衣。裘葛袍襯絅褶之屬也。上言喪。下言新。互見之也。然則非朝服明矣。自此以至於沐浴之前。皆用人持手足。至綴足用燕几。則御者一人坐持其足。而持手者猶二人也。

### 男女改服

鄭氏曰。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又士喪記註曰。主人深衣。愚謂男女改服者。男子笄纓深衣。婦人斬衰者。去笄而深衣。齊衰者。骨笄而深衣也。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問喪曰。親死。笄纓徒跣。披上衽。交手哭。此卽下文始卒。主人啼兄弟哭之節也。衽深衣之衽也。始死云披上衽。則前此已服深衣。而至此第披其衽。則深衣爲改服所服無疑也。蓋疾時養者玄端。非養或朝服或玄端。婦人則纓笄總玄綃衣。此皆吉服。非可施於始死。而由吉趨凶。必有其漸。深衣在吉凶之間。故總服之。其所以改服者。固非爲賓客來問疾。而其服亦非朝服也。士喪記註以爲深衣者雖得之。而以爲但主人服此。則亦未爲得也。

屬纊以俟絕氣。釋文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

鄭氏曰。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愚謂復以氣絕爲節。氣絕然後遷尸於牀而復。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鄭氏曰。君子重終爲其相襲。愚謂死謂氣絕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者。謂所使持四體屬纊之人皆以男子而不以婦人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內子卿之妻下室。其燕處也。熊氏安生曰。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愚謂熊氏之說是也。凡妻之死。皆與夫同處。君夫人謂君之夫人也。大夫世婦謂大夫之世婦也。內子卿之妻也。曰路寢。曰適寢。皆其夫之正寢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內子未命。謂其夫未受爵命於太廟也。君於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廟而命之下室。謂妻之寢也。士喪禮既卒。設牀第。當牖而遷尸。遷而後行復事。遷尸於寢。由下室而遷於夫正寢之牖下。既遷尸。乃復也。內子未命者如此。則世婦可知。蓋喪事有卿大夫之位。君夫人則天子諸侯弔焉。大夫士之妻。則君夫人卿大夫弔焉。皆不可於婦人之寢襲之。故其死必皆於夫寢也。內子未命者。既死而遷尸。則凡卒於夫寢者。皆於疾病而已。遷矣。不言男子死處者。死於適室。士喪禮有明文。則大夫以上亦從可知。惟婦人之禮未顯。故特言之。○鄭氏曰。此變

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愚謂天子之次婦曰三夫人諸侯之適妻亦曰夫人諸侯之次婦曰世婦大夫之適妻亦曰世婦皆以其尊相當也此篇所言世婦有指大夫之適妻者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復世婦以禮衣內子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是也有指諸侯之次婦者君之喪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是也鄭氏似以此世婦爲兼言君之世婦非也君夫人大夫世婦與下士之妻一例不得兼言君之世婦也且君之下室固無適寢之稱而世婦之喪君所不主其赴告不及於鄰國其治喪蓋卽於其寢耳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鄭氏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簾虞之類愚謂此謂人君之禮也有林麓謂其地與林麓近也使虞人設階者以其常升山陵於設階之事習也無林麓謂其地與林麓遠也狄人蓋冬官之屬鄭氏以狄人爲樂吏蓋據祭統而言然此篇言狄人設階又言狄人出壺書願命云狄設黼辰綴衣此其事皆與樂官無與疑冬官別有狄人非祭統所言也大夫士之復其設階蓋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襯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厓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釋文朝直遙反以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屈音闕榮如字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卷衣居勉反徐紀阮反賴亦貞反禮知彥反祝他亂反榮如字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卷衣居勉反徐紀阮反

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衰。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賴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禕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危棟上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孔氏曰。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則大夫士以下悉用近臣也。復之人服朝服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自卷冕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以下。大夫以玄賴者。大夫用玄冕玄衣纁裳。故曰玄賴。世婦大夫妻也。世婦上服惟禕衣。故用以復。君之世婦亦禕衣也。士以爵弁者。六冕以衣名冠爵弁以冠名服。此用其衣。非用其冠。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四注爲屋。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以其體下於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翼而上也。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者。履屋棟上高危之處也。復者北面求諸陰之義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每號輒云皋某復矣。皋長聲也。三招魂竟。卷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下。司服之官以篋待衣於堂前也。降自西北榮者。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幽陰而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僻爲便也。必取西北僻者。亦用幽陰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僻。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高氏閱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愚謂小臣復。謂諸侯之禮也。若大夫

士復當亦私臣之親近者爲之。而其服皆朝服也。於君言上公之卷舉上以見其下。於夫人言子男之屈狄舉下以見其上也。不言卿與內子者文不具也。爾雅一染謂之纈。再染謂之頽。三染謂之纁。此於大夫不言玄纁而曰玄頽。豈冕服之纈裳其色亦有淺深之差。與三號者禮成於三也。降自西北榮則升亦自東南榮。蓋東西榮之中皆偏高不便於升降也。若人君四注之屋則升降皆於東西霑也。升自東南降自西北。禮以相變爲敬也。司服春官之屬司服受之亦諸侯之禮也。此始言小臣復中言升自東榮。未言司服受之錯舉之皆所以互相備也。按周禮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祭僕復於小廟。隸僕復於小寢大寢。此小臣蓋卽祭僕隸僕之屬。蓋以其聯職共事故皆得謂之小臣也。周禮小臣四人而燕禮小臣相工四人。又有辭賓下拜者。請媵爵者皆小臣也。則知小臣之名通於祭僕之屬矣。天子大廟以夏采復。諸侯兼官或大廟亦小臣之屬復與諸侯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士惟復於寢。卿大夫當兼復於寢廟。然自人君四郊之外其復皆用此禮也。

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釋文乘繩證反。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釋文衣尸於既反。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

婦人復不以祫。釋文祫而廉反。

鄭氏曰。祔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之衣。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愚謂此謂大夫士也。曲禮天子曰天子復。諸侯曰某甫復。以此推之。王后宜曰王后復。而諸侯夫人亦稱字與。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鄭氏曰。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孔氏曰。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有聲曰哭。愚謂始卒謂復前氣絕時也。問喪曰。親始死。筭纏。徒跣。披上衽。交手哭。謂此時也。主人適子及衆子也。兄弟期喪以下之親也。婦人亦謂期喪以下者。若死者之妻。亦啼踊者。主人兄弟婦人皆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衆子孫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孔氏曰。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障之也。外命婦外宗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

堂上北面。愚謂此言人君初喪。主人以下之位也。遷戶牖下。謂之正戶者。始廢牀時。猶東首。至是始卒。始正其南首之法也。子世子也。坐於東方。爲喪主也。父兄大功以上尊長之親也。子姓。謂衆子及諸孫也。而大功以上卑幼之親亦該焉。立於東方者。立於主人之後也。有司三等之士也。庶士謂未命之士。燕禮所謂士旅食者也。哭於堂下。當兩階間而西上也。北面向戶也。夫人坐於西方。爲女主也。若無夫人。則適婦爲女主。內命婦。世婦以下也。子姓。謂女子子也。而諸子婦之屬亦該焉。立於西方者。立於夫人之後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君有服者也。外宗同宗之婦也。旣言外命婦。又言外宗者。以外宗不皆爲外命婦也。若卿大夫之妻爲君無服者。則不與於君喪也。哭於堂上。當戶牖間而西上也。此以室之內外別親疏之位。而在室內者。以戶西戶東爲男女之別。在室外者。以堂上堂下爲男女之別也。於東方西方者。不言哭。不嫌不哭也。於堂下堂上者。不言立。不嫌不立也。○楊氏信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陸氏佃曰。卿大夫序父兄子姓之上者。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爲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愚謂下文言君將大斂。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檻西。而父兄在堂下北面。則卿大夫親於父兄矣。然喪事以服之精粗爲序。子姓乃衆子。未可以卿大夫先之。疑立於東方者。卿大夫服。則序尊卑而北上。父兄子姓。則序服之精粗而南上與。○孔疏謂人君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東方。遙繼主人之後。非也。世子主喪而坐。而衆子立於其後。則尊卑之位。固不患其不定矣。堂上爲婦人之位。不可以父兄子姓參之也。疏又謂父兄子姓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亦非也。君有服之親。其爲卿大夫者。在卿。

大夫之位其不爲卿大夫者大功以上與父兄子姓齒小功以下與有司庶士齒記所以不言小功以下者有司庶士內該之也疏又謂子姓中有女之女亦非也女之女爲外祖父母本服小功則當哭於堂上不言者外命婦內該之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大夫之喪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可知也愚謂君尊於父兄子姓故主人皆坐而餘人則立大夫有命夫命婦則坐其尊敵故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愚謂主人與衆主人尊卑不殊也士喪記曰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與此不同者蓋室中唯主人主婦得坐者上下之達禮也非但以其尊亦所以定喪主之位也但士賤故餘人亦許其坐而不以坐爲常若命夫命婦在焉則得常坐與主人主婦同也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土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釋文爲于僞反下皆同

鄭氏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當斂其來非斂時孔氏曰

此謂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是也。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去小斂遠也。士於大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隔，尙爲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爲大夫出可知也。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憲謂寄公謂諸侯失地，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國賓謂諸侯來賓者也。周禮司几筵，筵國賓於牖前。是也。聘禮遭主國君喪，不言有致弔之禮。蓋使者奉命出聘，未復命，則不得私致弔於他國君也。左傳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此已是春秋時失禮，然猶不敢至喪所，則此國賓非聘者明矣。君爲寄公國賓，出士爲大夫，出至庭而拜之也。大夫之喪爲君命出，出至門而迎之也。蓋父母初死，哀痛方深，且喪事急遽，故非所尊敬，則不出也。喪不迎賓，惟臣於君命，則迎於寢門之外。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釋文：使色更反。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卽位西階東面哭。憲

謂士喪禮。朝夕哭。弔賓之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士西方東面。而於始死以後至殯以前。皆不見弔賓之位。蓋其位與朝夕哭同。故不別見之。故士喪禮有賓則拜之。鄭氏云。其位如朝夕哭是也。若諸侯則羣臣之位。始死之時。親而尊者在室。疏而卑者在堂下。卽上經之所陳者是也。旣小斂。則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西面。而士禮門東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諸侯則當爲寄公之位。士禮門西北面少進之位。於諸侯則當爲國賓之位。自始死以至於朝夕哭。皆然。若鄰國卿大夫來弔者。則當在門西北面。但始死之時。鄰國弔使亦未能卽至。君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南向就其位而拜之也。主人拜於下。拜於中庭也。凡臣於君之弔。皆卽位於門右。北面受弔於中庭。故士喪始死。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大夫於君命亦然。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者。大夫西面於阼階下之南。主人卽西階下位。與之俱東面而哭也。○鄭氏云。大夫特來。則北面。此據檀弓曾子北面而弔爲說。不知曾子北面。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決弔位之正。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鄭氏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愚謂出謂出於室也。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婦人無堂下之位。而尸在室中。宜北面嚮之也。蓋寄公夫人在外命婦之西。命婦在衆婦人之西。而皆西上。其拜之皆於戶外南嚮而拜之也。命婦爲夫人之命。拜稽顙於庭。○孔氏謂出爲出房。非也。此時尸在室。主婦在

戶西東面不得在房也。又謂命婦爲夫人之命不下堂亦非也。未斂之前主人爲君命亦拜於庭則主婦亦然。約下夫人弔之禮可見也。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釋文馮皮冰反本或作憑後皆同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他外反。

鄭氏曰士旣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旣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髽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氏曰初時戶在牖下主人在戶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牖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戶已竟而髽髮袒此未括髮先袒或人君禮也。髦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按鄭註士旣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人君小斂說髦訖而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髽者婦人髽亦用麻對男子括髮也。帶麻於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此齊衰婦人若斬衰婦人亦苴絰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旣括髮於東房故婦人髽及帶麻於西房也愚謂此篇凡言諸侯之禮皆著言君夫人此但言主人主婦則謂上下之達禮也。斂謂以衣衾斂尸也。衣少謂之小斂衣多謂之大斂。禮俗不同記者

各據所聞言之曲禮居喪之禮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謂此類是也括髮以麻者初死笄纓而未有他服至是主人乃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謂之括髮衆主人則用布而謂之免蓋始變飾爲成服之漸也括髮乃袒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或先言括髮或先言袒由文便爾髽去纓而露紱也婦人之髽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帶麻加要帶與麻絰也房中註疏以爲西房是也知房爲西房者士喪禮衆主人免於房此爲東房故知婦人之帶麻宜在西房也又士喪禮云婦人髽於室此不言者文略也此時男子尙未加絰而婦人已帶麻者蓋男子之經帶饌於東方故降階卽位後乃加之婦人之髽在室其帶在房二事相連爲之故先於男子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釋文奉芳勇反夷本或作僕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

鄭氏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孔氏曰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以極孝敬之心也降下也旣陳於堂則孝子下堂拜賓也愚謂此與上節相承此爲士禮則上節不專爲諸侯禮亦明矣奉尸夷於堂正尸於兩楹之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釋文汜芳劍反鄭氏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愚謂此言小斂後拜賓之法也君拜寄公國

賓者言君之所拜者惟寄公國賓也大夫士拜賓於卿大夫則各就其位而拜之卿大夫尊故特拜也於士則鄉其方而三拜之士賤故旅拜也大夫內子謂大夫之內子也命婦卿大夫之妻也衆賓謂士妻也汎廣也汎拜謂人雖多但一拜之也大夫士之妻拜賓於堂上於命婦亦特拜於士妻亦旅拜然大夫士於士旁三拜此拜衆賓不言旁三拜者婦人質弱但有奇拜也小斂之後寄公夫人當在堂上戶東西面以士喪禮諸公門東少進之位準之也大夫士之喪命婦之位當在阼階上主婦之北可以士喪禮卿大夫在主人南者準之也衆賓之位當在西房戶外之西可以士喪禮士西方東面者準之也夫人拜寄公夫人北面大夫內子士妻拜命婦東面拜衆賓西面皆既拜乃東卽阼階上之位也○孔疏讀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爲句謂嗣君拜寄公國賓又拜大夫士非是君喪無拜大夫士之禮天子於諸侯亦不拜惟先代之後則拜左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則其餘諸侯皆不拜也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釋文免音問

鄭氏曰卽位阼階下位也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孔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者士禮卑此據人君爲尊故曰尊卑相變奠謂小斂奠愚謂此亦上下之達禮與士喪禮不同者亦禮俗異耳母之喪初在堂上時亦括髮至降卽阼階下位則改而免殺於爲父之禮也說詳小記惟於此著言爲母之異則上文所言之禮皆父母同也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釋文拾其却反

鄭氏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

冠亦不免也。孔氏曰：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旣素冠素弁，故弔者加素弁於武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言經帶以朋友之恩也。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恩謂加武。熊氏謂加經於武，是也。加武帶經者，以弔經加於冠之武，而要又著帶也。麻不加於采。小斂之後，弔者猶玄冠朝服而加帶經，以此知弔經乃葛經也。加武帶經，弔者之服皆然，非專爲有朋友之恩。說見檀弓。○熊氏安生曰：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絰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并君於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絰。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絰，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絰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絰，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絰。君於士尚皮弁，則君於卿大夫亦皮弁。此皆未成服之前弔服也。愚謂熊氏之說皆未是。凡弔於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者，天子於諸侯以爵弁紺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絰紺衣是也。諸侯於大夫以皮弁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不錫衰。未喪服但不錫衰，則未喪服已皮弁可知也。又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絰。是大夫相弔皆以皮弁與諸侯同也。若君大夫於士及士自相弔，則皆玄冠朝服也。若其服皆襲而不裼，其首及腰皆加帶絰，則上下同也。凡未成服之前弔者，皆葛經。若君爲大夫，及大夫相爲，及士爲朋友，則旣成服之後，皆爲之服麻。若非朋友，則旣成服之後，弔者亦葛經而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爲燭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孔氏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雍人主烹饪，故出鼎。冬月恐水凍，故取鼎煖水用木爨之。縣漏分時，均其官屬使更代而哭。夏官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孔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賓出徹帷。鄭註：徹或爲廢。

鄭氏曰：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卽徹帷，愚謂此上蓋有脫文。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釋文：鄉許嘉反。

鄭氏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小斂後尸出在堂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見異於在家者也。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奔喪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孔氏曰。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文。喪。

七雷反人爲于僞反竟音境。

鄭氏曰。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爲後者。有爵攝主。爲之辭於賓。不敢當尊者禮也。愚謂喪禮。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不得已。而通禮之窮也。女賓之位在堂上。則拜女賓於寢門內者。北面也。男賓之位在阼階下。西面。則拜男賓於阼階下者。南面也。女主拜賓於堂上。今乃於寢門內。男主拜賓於庭。今乃於阼階下。所以別於正主之禮。且欲相遠。以謹男女之別也。有爵者。謂死者。及其爲後者。爲大夫也。大夫至五十。則君假祖廟而命之。故曰。五十爵命。爲大夫。大夫有受爵命之法。則雖其爲大夫。而未爵者。亦以是稱之矣。凡曰有爵者。曰命夫。命婦者。皆據大夫而言也。辭告也。謂告賓以主人不在。未得拜賓也。有爵者辭。所謂士不攝大夫也。無爵者。謂士也。人爲之拜者。蓋或庶子。或期親以下。推一人親者攝主。而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者。殯葬有常期。不可久稽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之嗣續。有時而乏。而禮不可闕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戶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釋文輯側立反去起呂反下去杖皆同。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之不以柱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戶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戶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也寢門之內輯之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也有王命則去杖尊王命也聽卜有事於戶則去杖敬卜及戶也愚謂世婦謂諸侯之次婦也士及諸妻爲君皆杖不言者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則無不杖者矣言五日大夫世婦杖則其餘可知也大夫寢門之外杖謂自在其次也大夫寢門之內輯杖謂與君俱卽位時也庶子不以杖卽位所以正適庶之分大夫於君不嫌也喪服傳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也大夫之貴臣以杖卽位則諸侯之卿大夫以杖卽位可知矣故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大夫寢門之內輯杖則士之杖不以入寢門也諸妻之杖蓋不以出於房與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皆爲之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愚謂大夫之臣爲大夫。皆杖。而獨言室老者。以衆臣賤而略之。亦猶君之喪。不言授士杖之義也。世婦謂大夫之世婦。若於君之世婦之命。其禮亦然。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孔氏曰。前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愚謂上言主人主婦。此言婦人皆杖。亦所以互見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

鄭氏曰。子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去杖同。孔氏曰。君大夫士之庶子。並不得以杖卽位。宜在寢門之外去之。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鄭氏曰。哭殯謂旣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寢門。孔氏曰。知非未殯之前哭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愚謂大夫士哭殯則杖。人君輯之。大夫士哭柩輯杖。則人君去杖矣。

奔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釋文：棄本亦作古弃字。斷丁管反。

鄭氏曰：杖以喪至尊爲人得而襲之也。

始死遷尸于牀。輿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釋文：輿，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息結反。柵，音四續。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輿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孔氏曰：遷尸於牀。離初死處近南當牖。卽前所謂正戶也。輿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衾被也。旣用斂衾覆之。故除去死時所加新衣及復衣爲尸將浴故也。楔拄也。柵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舍。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柵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爲尸將著履。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拘綴之令直也。按既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棟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尸南首几脰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令几腳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生平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於奧。媵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奥。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愚謂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必東首。居不常在奧。則寢亦不常在奧也。惟人子朝夕供養父母。則席於奧。故昏禮婦盥饋舅姑皆席於奧。曲禮言人子居不主奥以此也。奥非寢處之所。而昏禮衽於奥者。以奥爲尊處重昏禮。故特布席於此。異於常法也。始死設牀第當牖者。亦欲於尊處正戶。猶奉尸僕於堂。及朝廟正柩。皆在兩楹間之義。非

以兩楹間爲生平之所常處也。孔氏說非是。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必用大斂衾覆尸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之。而大斂之衾尙未用也。先覆以衾而後去衣重形也。燕几。燕私所用之几也。綴之者。橫設於兩足之上。使人持之。特言燕几。則燕几與禮席所設之几。蓋有異也。必用燕几綴足者。取其長僅容兩足。可以拘之也。

管人汲。不說縗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繩巾。摶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釋文：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說。吐活反。縗。均必反。抗苦浪反。料音主。又音斗。繩。勑其反。一本作縕。去逆反。摶音震。

鄭氏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摶拭也。爪足斷足爪也。孔氏曰。此一節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縗屈之者。縗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縗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爲望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以盆盛浴水也。沃水用料者。以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繩巾者。繩是細葛。除垢爲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縕。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繩下縕。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繩下縕。是也。摶用浴衣者。摶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其足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水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爲竈。

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愚謂此言浴尸之事也。主館舍之人謂之管人者。言其主舍中之管鑰也。舍必有井。是管人之所主。故使共沐浴之水焉。聘禮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汲水不說繩。而遂以授御者。則浴水汲而用之。不煮也。小臣蓋大僕之屬也。御者於諸侯則御僕也。抗舉也。四人舉衾。四隅各一人也。舉衾令可浴而不至於形也。二人浴者。左右各一人也。科斟水器。長柄沃盥用之。少牢禮曰。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科。如它日者。如生時之常法。謂浴水用盆。以下四事也。弃沐浴餘水於坎。而甸人築之。士喪記曰。甸人築坎。是也。蓋以浴尸之餘。恐人見而憎惡之也。內御者抗衾而浴。言抗衾及浴者。皆用內御者也。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母喪之異者。惟此。則餘事皆與上同也。按士喪禮。浴用水而已。此云管人汲。又曰小臣抗衾而浴。又云浴用絲巾。據諸侯而言。則諸侯以下浴皆用水也。周禮小宗伯王崩。大肆以秬鬯。肆師大喪大澗以鬯。則築鬱。鬱人大喪之澗。共其肆器。鬯人大喪之大澗。設斗共其鬱鬯。大祝始崩以肆鬯。澗尸小祝大喪贊澗。是天子之喪。鬯人共秬鬯。肆師澗築鬱。鬱人共肆器。大祝主其澗。小祝贊之。而小宗伯涖之。與諸侯以下異矣。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望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挹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灌棄于坎。釋文。差七何反。鑿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𦥑扶味反。𦥑也。舊作𦥑。門𦥑也。盤本或作槃。步干反。濡奴亂反。瀆直孝反。

鄭氏曰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此一節明沐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爲塗於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爲塗於西牆下。土塗塗。甸人具此塗竈以煮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謂縣重之器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幂口。繫以篾。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盡階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浙汁。下往西牆於塗竈。鬲中煮之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屏是屋簷。熊氏謂西北隅屋外屏隱處薪。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煮汁竟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受沐。乃爲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而沐也。沐與浴俱有料。有盤浴云料。沐云盤。是文相變也。挹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如它日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翦須者。浴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灌棄於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擗其髮。灌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灌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按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沐汁浴汁皆棄於坎也。愚謂管人汲汲水以備浙米也。不言不說。繻及盡階不升堂者。從上可知也。差浙也。謂差摩之也。浙米而取其潘煮之以沐尸。其米則用以飯尸。又以其餘鬻鬻而縣於重也。士喪禮云。祝浙米於堂南面用盆。此云御者差沐者。蓋祝浙而御者佐之也。士喪禮沐稻。此士沐粱。禮俗所用不同也。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曰重鬲者。此鬲暫用煮潘。既則以盛鬻而縣於重也。朝賓宮也。非蔽也。廟之西北屏。謂殯宮西北隅之擔也。甸人徹取此屏爲薪者。爲此室死者不復居。

亦毀廟改塗易檐之意也。用此爨望者一則爲其潔淨一則取其乾久而易於然也。甸人賈氏公彥云。當是甸師之屬周禮甸師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爨之事故此爲望及取薪皆使供其事也。沐用瓦盤用以承潘也。沐浴之潘水皆以盆盛之以料酌之以盤承之於浴言盆言料於沐言盤互相備也。沐巾亦用繩不言者蒙前可知也。如它日者謂沐用瓦盤以下也。按士喪禮先沐後浴蓋自首及身事之次也。此先浴後沐記者由便言之爾。○前復者降自西北榮孔疏云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屏爲便也必取西北屏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屏若云此室凶不可居也此節孔疏云甸人爲竈竟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屏薪以然竈煮沐汁愚謂前云降自西北榮不云取屏此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屏薪不云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屏薪則是復者降時未嘗取薪而徹廟之西北屏者實卽甸人也疏特以前後西北二字偶合遂以取薪卽復者臆說甚矣且士惟復於寢諸侯則廟寢皆復練始壞廟豈有復時卽徹取其西北屏乎。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檀第有枕釋文造七到反併步項反檀之善反○此連下節舊在始死遷尸于牀之上鄭氏云宜承濡灌弃于坎下今從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檀第袒蕡也謂無席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愚謂沐浴之時若值仲春至仲秋用冰之時則君大夫皆內冰於盤以寒尸也夷亦大也對文則君謂之大盤大夫謂之夷盤散文則大

盤亦謂夷盤。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是也。士盤小故併兩盤而用之於士。特言瓦盤則大盤夷盤皆有漆飾矣。士有君賜亦得用冰故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此盤皆卽浴時承水者而因內冰焉。旣浴以後則專用以盛冰也。設牀謂爲沐浴而設牀也。禮露也。謂去簾席而禮露其第使浴水得以下流通於盤也。言有枕者嫌禮第並去枕也。士喪禮不言沐浴設牀或謂沐浴卽於含牀然含牀設於南牖下尚有莞簾坊記云浴於中霤飯於牖下此云設牀禮第則沐浴與含別牀明矣。○鄭氏謂此事在沐浴之後又謂尸旣襲旣小斂乃內冰盤中設牀於其上而遷尸孔氏曰旣襲謂大夫也旣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在襲斂之前也愚謂此言設盤內冰於含襲之前士喪禮有冰用夷盤可也亦言於沐浴之前是喪禮用冰者皆於沐浴時卽用之不待襲斂也。設牀禮第欲使浴水下流非爲用冰之故旣浴之後遷尸含襲以至小斂之後奉尸僕於堂其內冰於盤而設牀其上皆與浴時同但其牀皆有簾席而不禮下文所言是也。

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釋文：含，胡暗反。

此言用牀之事坊記曰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則浴與含別牀明矣上言設牀禮第此沐浴之牀設於中霤者也。士喪記曰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簾設枕此始死正尸之牀旣沐浴則又遷尸於其上而含焉故謂之含牀。襲牀在含牀之東遷尸于堂謂旣小斂奉尸僕於堂也設於堂上兩楹之間含牀下莞上簾。襲牀與遷尸于堂之牀亦然然則此時雖用冰其牀不禮第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

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釋文。粥之育反。又音育。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同。

鄭氏曰。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作之無時。當須預納其米。故大宰云。以九賦斂財賄。註云。財謂泉穀。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作之無時。當須預納其米。故云納財。古秤有二法。按律歷志云。黃鐘之律。其實一龠重十二銖。合龠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叅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叅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食之無算者。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水飲。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陸氏喪服釋文曰。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曰掬。一升也。愚謂財讀如漢書太僕見馬遺財足之財。疏謂糲米也。粟一石春米六斗爲糲。九章粟米之法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稗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言粟五升爲糲米三升以下漸細。侍御者。蓋人君之所食。然則大夫士常食。蓋以稗與鑿與食粥與疏食水飲皆謂三日不食之後也。疏食但不爲粥。亦不過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也。水飲言但飲水而已。無漿酪之屬也。衆士食粥謂君有服之親也。士疏食水飲異姓之士也。食之無算。哀痛不能多食。稍稍進之也。○孔氏曰。按檀弓主人主婦歎粥。此

夫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主婦謂女主。故食粥。愚謂君之喪。女主則其妻也。如熊氏之說。則夫人妻妾之外。別有女主。殊不可曉。檀弓謂主婦三日不食之時。君命之歛粥也。此謂三日之外。妻妾得疏食。義不相妨。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者。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愚謂子姓衆子也。士亦如之。鄭氏止以子與妻妾言之者。蓋鄭氏謂士無臣故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喪服記。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有臣明矣。士冠禮士喪禮有宰。此士之貴臣也。其餘則衆臣也。其貴臣食粥。衆臣疏食水飲。亦皆如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鄭氏曰。果瓜桃之屬。孔氏曰。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愚謂既葬疏食。則不止朝一溢米。莫一溢米。當以足爲度也。主人未葬食粥。兼可解渴。故不飲水。既葬疏食。然後亦飲水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筭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釋文。筭本又作匱。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乾音干。○鄭註。筭或作筭。

鄭氏曰。盛謂今時杯杓也。筭竹管也。歛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歛粥不用手。故不盥。飯盛於筭。以手取之。故盥也。食肉飲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以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爲安。熊氏云。此據病而

不能食者練而食醣醬。祥而飲酒也。愚謂食於簋此吉凶每日常食之器也。禮食乃以簋先食乾肉。先飲醴酒者皆以其味差薄故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釋文期音基爲並于僞反。與音預。○樂音洛下同。

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孔氏曰。期之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旁期之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故間傳云。齊衰二日不食。愚謂下文言叔母世母食肉飲酒。此卽旁期之義服。則此云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者。非專指義服明矣。蓋期之正服。如爲祖父母爲世叔父爲兄弟。爲兄弟之子。其輕重亦自不同。故此云三不食。間傳云二日不食。各據其一端言之。或亦禮俗之有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叔母世母食肉飲酒。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容大夫君也。孔氏曰。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併言之者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愚謂比葬食肉飲酒。謂自成服以至於葬得食肉飲酒也。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亦謂成服後葬前也。○葉味道問喪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之文。註云義服恩輕。不知自死至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既不輕而飲酒居處獨不爲之節制可乎。朱子曰。禮經無文不可強說。竊意在喪次則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鄭氏曰。性不能食粥者。可食飯菜羹也。有疾食肉飲酒者。爲其氣微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唯衰麻在身。言其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愚謂不能食粥。則當疏食。而云羹之以菜。凡疏食者必有菜羹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謂未葬之前。有疾飲酒食肉。謂既葬之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釋文。君食之。友食之。食並

音嗣。辟音避。

鄭氏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愚謂雜記曰。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不食也。則三年之喪。不食於人矣。惟尊者之命。則不敢辭。不辟梁肉。亦爲重違尊者之命也。有酒醴則辭者。酒醴能動人之志氣。爲其散哀心也。

